

# 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YQX2024NXXSLGCWXYHXM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0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4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2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焉耆县2024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YQX2024NXXSLGCWXYHXM
- 2、项目名称：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单位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写字楼 10 层。
-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永宁镇、四十里城子镇、七个星镇、查汗采开乡、包尔海乡、北大渠乡、五号渠乡（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包含霍拉沟防洪堤维修工程、草原站斗渠一段工程等）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闸门，起闭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方式。（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1366100.84 元。

7、项目实施地点、工期、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9、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0500052503317

注：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8 月 6 日 11 时 00 分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10、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日（上午时间：10:00~13:30，下午时间：15:30~19:30）；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元

(5)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12、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新疆CA已于2020年9月16日正式上线，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11月1日。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投标单位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单位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3、采购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玉荣                      联系电话：13565077066

地址：焉耆县

## 1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5739809119

##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或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焉耆县 联系人：刘玉荣 电话：1356507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会议室 联系人：王磊 电话：15739809119
3	项目名称	焉耆县2024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YQX2024NXXSLGCWXYHX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永宁镇、四十里城子镇、七个星镇、查汗采开乡、包尔海乡、北大渠乡、五号渠乡（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包含霍拉沟防洪堤维修工程、草原站斗渠一段工程等）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闸门，起闭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方式。（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小写：1366100.84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捌角肆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5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p>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8	投标文件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9	磋商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	各投标单位需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2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p>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0500052503317          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8 月 6 日 11 时 00 分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5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	/
18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
20	履约担保金额	<p>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退还：按有关规定退还。</p>
21	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施工地点	焉耆县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 年
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抽取</p>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价的 0.8% 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56%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合计 10720.00 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8	其它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单位。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投标单位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投标单位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永宁镇、四十里城子镇、七个星镇、查汗采开乡、包尔海乡、北大渠乡、五号渠乡（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包含霍拉沟防洪堤维修工程、草原站斗渠一段工程等）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闸门，起闭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方式。（备注：项目涵盖各乡镇所有村组）针对渠道防渗板坍塌、塌陷、鼓胀等情况予以维修养护。坍塌和漏水的节制闸、进水口、护坡等根据现场情况予以拆除或新建的维修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 4、合格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单位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单位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单位，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

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单位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单位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设备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投标单位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单位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19.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2.3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投标单位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投标单位应按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2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投标单位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投标单位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投标单位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工程、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投标单位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单位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投标单位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单位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投标单位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单位，说明理由。

33.6 评审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6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

33.7.1 各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单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3.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6.2 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投标单位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单位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授予合同

###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投标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投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投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6 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1 询问、质疑、投诉

#### 42 询问

43.1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3、质疑

44.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单位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义务、工作纪律

####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

---

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是否具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 政府采购（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 公章；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 性 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磋商 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0
	工期 (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1天的加1分，满分5分。 <b>(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b>	13分
商务部分 (13分)	履约能力 (8分)	供应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8分。(提供发票及施工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附图)得3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得3分；工序与主体及其他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得4分。不满足评分点，专家酌情扣分。	47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2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 ②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 ③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 ④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 ⑤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2分，缺失的扣4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 ③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 ⑤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 ②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1 分，缺失的扣 1 分，扣完 为止。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项目总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总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措施项目		
三	其他项目		
四	备用金		
五	控制总价合计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YQX2024NXXSLGCWXYHXM

序号	项目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五号渠进水池		1		
1	500101002001	挖方	m3	1050.48		
2	500103001001	填方	m3	99		
3	500101010001	弃土处理	m3	951		
4	500103007001	砂砾石垫层	m3	160.65		
5	500109001001	底板、边墙、耳墙现浇砼 C25	m3	158.28		
6	500109001002	C20 现浇砼垫层	m3	22.14		
7	500109001003	C20 工作桥板及梁	m3	6.75		
8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	t	11.28		
9	500202006001	拦污栅设备安装	m2	43.74		
10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m2	543		
11	500105009001	旧建筑拆除外运	m3	160.08		
12	500109009001	苯板	m2	18.66		
14	500114001001	围栏	m	109.2		
15	500202005001	钢制闸门	扇	6		
16	500202002001	启闭器	套	6		
二		五号渠乡水池引水渠				
1		引水渠		1		
1.1	500101002002	挖方	m3	28.87		
1.2	500103001002	填方	m3	15.12		
1.3	500103007002	砂砾石垫层	m3	20.62		
1.4	500112001001	C30 预制成型渠	m	27.5		
1.5	500109009002	防腐	m2	44		
1.6	500109009003	苯板	m2	44		
2		节制闸				
2.1	500101002003	挖方	m3	7.68		
2.2	500103001003	填方	m3	3.1		
2.2	500103001003	填方	m3	3.1		
2.3	500103007003	砂砾石垫层	m3	1.6		
2.4	500109001004	C25 现浇闸墩	m3	2.43		
2.5	500109009004	防腐	m2	12.16		
2.6	500202005002	钢制闸门	扇	2		

2.7	500202002002	启闭器	套	2		
3		永宁简易闸门		1		
3.1	500202005003	钢制闸门	扇	30		
三		各乡镇建筑物渠道维修-五号渠乡		1		
1		五号渠乡		1		
1.1		五号渠乡查汗渠进水口（4座）		1		
1.1.1	500105009002	拆除原建筑物	m3	76		
1.1.2	500101002004	挖方	m3	91.2		
1.1.3	500103007004	基础砂砾石填方	m3	28		
1.1.4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m2	96		
1.1.5	500109001005	C20 基础砼	m3	36.26		
1.1.6	500109001006	C25 墙身砼	m3	18.32		
1.1.7	500109009005	防腐	m2	48		
1.1.8	500103001004	填方	m3	20.16		
1.1.9	500202005004	钢制闸门	扇	4		
1.1.10	500202002003	启闭器 1t	套	4		
1.1.11	500202002004	启闭器 2t	套	2		
1.1.12	500202002005	启闭器 3t	套	2		
1.2		五号渠乡下五号村与博湖县塔乡六大队交界处		1		
1.2.1	500105009003	拆除原建筑物	m3	68.09		
1.2.2	500101002005	挖方	m3	33		
1.2.3	500103007005	基础砂砾石填方	m3	33		
1.2.4	500110001003	普通模板	m2	199.26		
1.2.5	500109001007	C20 基础砼	m3	72.52		
1.2.6	500109001008	C25 墙身砼	m3	36.09		
1.2.7	500109009006	防腐	m2	62.73		
1.2.8	500103001005	填方	m3	50.18		
1.3		五号渠乡阿伦渠村渡槽连接段		1		
1.3.1	500109001009	C25 现浇砼	m3	1.04		
1.3.2	500101002006	人工挖方找平	m2	8.84		
1.3.3	500103007006	砂砾石垫层	m3	4.42		
1.3.4	500109009007	聚胺脂	kg	7.1		
1.3.5	500109009008	高压闭孔板	m3	0.25		
1.3.6	500101004001	渠道清理	米	2.6		
2		永宁镇		1		
2.1		九号渠三组节制分水闸（1座）；黑疙瘩二组（2座）		1		
2.1.1	500105009004	拆除原建筑物	m3	67		

2.1.2	500101002007	挖方	m3	89		
2.1.3	500103007007	基础砂砾石填方	m3	24		
2.1.4	500110001004	普通模板	m2	85		
2.1.5	500109001010	C20 基础砼	m3	24.5		
2.1.6	500109001011	C25 墙身砼	m3	11.3		
2.1.7	500109009009	防腐	m2	42		
2.1.8	500103001006	填方	m3	20.16		
2.1.9	500202005005	钢制闸门	扇	3		
2.1.10	500202002006	启闭器 2t	套	3		
2.1.11	500112001002	工作桥	座	3		
3		四十里城子镇		1		
3.1		新渠二组节制分水闸		1		
3.1.1	500105009005	拆除原建筑物	m3	8		
3.1.2	500101002008	挖方	m3	13.5		
3.1.3	500103007008	基础砂砾石填方	m3	7		
3.1.4	500110001005	普通模板	m2	27		
3.1.5	500109001012	C20 基础砼	m3	9.16		
3.1.6	500109001013	C25 墙身砼	m3	4.89		
3.1.7	500109009010	防腐	m2	12		
3.1.8	500103001007	填方	m3	5.15		
3.1.9	500202005006	钢制闸门 1.7*1.4	扇	1		
3.1.10	500202002007	启闭器 3t	套	1		
3.1.11	500202002008	换启闭器 2t	套	2		
4		查汗采开乡		1		
4.1		二支启闭柱				
4.1.1	500202002009	二支启闭柱	kg	120		
4.1.2	500105009006	原启闭柱拆除	项	1		
4.2		一支节制闸前后护坡				
4.2.1	500105009007	拆除原建筑物	m3	21		
4.2.2	500101002009	挖方	m3	19.44		
4.2.3	500110001006	普通模板	m2	70.2		
4.2.4	500109001014	C25 墙身砼	m3	21		
4.2.5	500109009011	防腐	m2	35		
4.2.6	500103001008	填方	m3	22.44		
4.3		启闭器				
4.3.1	500202002010	换启闭器【5t】	台	1		
4.3.2	500202002011	换启闭器【3t】	台	5		
4.3.3	500112001003	工作桥	座	1		

5		北大渠乡				
5.1		太平渠四组进水口				
5.1.1	500101002010	挖方	m3	22.8		
5.1.2	500103001009	基础砂砾石填方	m3	7		
5.1.3	500110001007	普通模板	m2	24		
5.1.4	500109001015	c20 基础砼	m3	6.56		
5.1.5	500109001016	c25 墙身砼	m3	3.08		
5.1.6	500109009012	防腐	m2	12		
5.1.7	500103001010	基础以上回填	m3	5.04		
5.1.8	500202005007	钢制闸门 0.8*1.2	扇	1		
5.1.9	500202002012	启闭器【2t】	套	1		
5.2		北大渠老龙口渠道维修【15米】				
5.2.1	500105009008	拆除工程	块	204		
5.2.2	500101001001	人工挖方找平	m2	102		
5.2.3	500103001011	砂砾石填方	m3	81.6		
5.2.4	500109001017	c25 现浇砼底板；边坡	m3	10.2		
5.2.5	500109009013	聚胺脂填缝	kg	30.72		
5.2.6	500109009014	高压闭孔板	m3	0.05		
5.2.7	500101004002	渠道清理	米	15		
5.3		启闭器				
5.3.1	500202002013	启闭器【3t】	套	13		
5.3.2	500202002014	启闭器【2t】	套	2		
6		包尔海、良种场启闭器				
6.1		包尔海				
6.1.1	500202002015	启闭器【3t】	套	2		
6.2		良种场				
6.3	500202002016	启闭器【3t】	套	3		
7		七个星				
		把手及锁扣		1		
7.1	500114001002	把手及锁扣	把	18		
7.2		涵管桥【6米】				
7.2.1	500101002011	挖方	m3	28		
7.2.2	500103001012	砂砾石填方	m3	12		
7.2.3	500109001018	c20 垫层	m3	3		
7.2.4	500109005001	800 涵管	m	6		
7.2.5	500109001019	挡墙基础【c20】	m3	2.88		
7.2.6	500109001020	挡墙墙身[c25]	m3	3.36		
7.2.7	500110001008	普通模板	m2	21.6		

7.2.8	500103001013	填方【利用方】	m3	30.81		
四		霍拉沟冲毁段工程量清单				
1		冲毁护坡段				
1.1	500103001014	回填戈壁料	m3	602		
1.2	500109001021	混凝土板浇筑	m3	68.8		
1.3	500109001022	混凝土基础浇筑	m3	38.7		
1.4	500101004003	泄洪道清理	m3	3000		
2		大桥桥后冲毁段				
2.1	500103001015	桥底后回填戈壁料	m3	38.88		
2.2	500103001016	护坡回填戈壁料	m3	44		
2.3	500109001023	护坡面板砼浇筑	m3	11		
2.4	500109001024	护坡砼基础砼浇筑	m3	9.9		
2.5	500109001025	桥底后混凝土护坡浇筑	m3	6.464		
2.6	500109001026	桥底后混凝土基础浇筑	m3	14.4		
五		草原站斗渠一段（100米）				
1	500101004004	渠道清基	m3	116.4		
2	500101004005	渠道挖方	m3	388		
3	500103001017	渠道回填戈壁	m3	194		
4	500109001027	渠道砼板	m3	38.8		
5	500202005008	渠道末端分水闸	座	1		
六		七个星乎尔东村斗渠一段（400米）				
1	500101004006	渠道清基	m3	485		
2	500101002012	渠道挖方	m3	1600		
3	500103001018	渠道回填戈壁	m3	797		
4	500112001004	渠道砼板	m3	159		
七		包尔海地表水水池（2座）				
1		水泵房				
1.1	500114001003	水泵房	m2	24		
1.2	500201002001	水泵	台套	2		
1.3	500201034001	变频柜	台套	2		
1.4	500202008001	连接钢管（250）	m	60		
2		水池土建部分				
2.1	500101002013	挖方（2类）	m3	717		
2.2	500103001019	填方（2类）	m3	65.35		
2.3	500101010002	弃土处理外运	m3	662		
2.4	500103007009	砂砾石垫层	m3	109.35		
2.5	500109001028	C25 现浇砼底板、边墙、耳墙	m3	112.23		
2.6	500109001029	C20 现浇砼垫层	m3	15.03		

2.7	500109001030	C25 现浇砼工作桥板及梁	m3	4.49		
2.8	500111001002	钢筋制安	t	7.35		
2.9	500202006002	钢丝拦污栅	m2	29.13		
2.10	500110001009	普通模板	m2	366.21		
2.11	500109009015	苯板	m2	12.36		
2.12	500114001004	围栏	m	71.26		
2.13	500202005009	钢制闸门	扇	4		
2.14	500202002017	启闭器	套	4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YQX2024NXSLGCWXYHXM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水利部“办水总函(2023)38号”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按建安工作量的 2.5%计列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项	1			总价承包
2	临时工程					总价承包
2.1	施工供水	项	1			总价承包
2.2	施工供电	项	1			总价承包
2.3	施工供风	项	1			总价承包
2.4	砼生产系统	项	1			总价承包
2.5	附属加工车间和仓库	项	1			总价承包
2.6	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项	1			总价承包
2.7	施工道路	项	1			总价承包
2.8	施工降排水	项	1			总价承包
3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总价承包
3.1	进场费	项	1			总价承包
3.2	退场费	项	1			总价承包

4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总价承包
4.1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项	1			总价承包
5	施工消防设施费					总价承包
5.1	施工消防设施费	项	1			总价承包
6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总价承包
6.1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项	1			总价承包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总价承包
7.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总价承包
场						总价承包
8.1	安全保障措施专项费	项	1			总价承包
8.2	项目法人全过程质量检测费	项	1			总价承包
8.3	民爆物品相关费用	项	1			

**说明：**

1、没有填报的措施项目，但在实际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按照新疆水利厅《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1】80号文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保证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备、器材、防护品的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检查、事故管理；危险源控危险品管理；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费用。

3、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防尘网防护、洒水降尘、弃渣处理等，此项根据实际发生由业主、监理确认后支付。

4、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垃圾收集站、垃圾桶、防噪用具、生活污水渗池、卫生防疫、环保宣传牌等，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监理签证业主认定后结算。

5、安全生产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及维稳措施费执行水利厅新水办建管(2012)13号文规定，按建安工作量的1.5%计列，不是总价承包，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监理签证业主认定后结算此项费用不参与竞标。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YQX2024NXXSLGCWXYHXM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3	其他项目	0	
3.1	备用金	0	
合计		0	

注：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掌握，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结合我局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4、承包范围：

1.4.1、\_\_\_\_\_

1.4.2、施工单位除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的垃圾掩埋和场地平整等完工清场工作。

####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承包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招标文件

(5) 图纸

(6)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3、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3.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自治区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4、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发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承包人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2、发包人应按第14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按时拨付工程款。

4.3、其它义务和责任：

---

#### 5、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1、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乙方应认真执行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内容（包括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3、乙方按工程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5.5、其它：\_\_\_\_\_

---

## 6、联络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必须送达以下确定的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

甲方工地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工地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如有工地负责人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对方处办理接洽交接等事宜。

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图纸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给双方的工地负责人和办理签收手续。

6.2、上款所述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函件要求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3、双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送达。

甲方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双方均有义务每个工作日查看电子邮箱或传真。

## 7、转包和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合同乙方形成的债权不得转让。

7.2、未经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即使是甲方负责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亦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8、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8.1、原则上材料和设备由施工单位提供，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工程中存在甲方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负责上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有/无）甲方指定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指定材料和设备是：

---

8.2、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 9、合同工期和工作进度

9.1、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2、全部工程的中间工程交工期限为：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9.3、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应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质量保障。

当工程施工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5、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5.1、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增加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9.5.2、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 25% 。

9.5.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9.5.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5、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_\_\_\_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 10、工程质量

10.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现行水利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检查，每一阶段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_\_\_\_\_。

### 11、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_\_\_\_\_元，为总价承包合同，报价见后附表。

### 12、工程量的计量与完工结算

除非上面第 11 条确定是总承包工程，否则应按 12.1、12.2 条进行工程结算。

12.1、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量是合同估算工程量，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应是经双方认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工程结算应以甲乙双方最终认证的工程量和合同中的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竣工决算时存在投标书没有的施工项目时，该项工程总价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进行总价分析，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进行完工结算。

### **13、文明施工**

发包人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3.1、施工安全。**

13.1.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13.1.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及承包人分包实施单位的人员发生伤亡的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违约金及损失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1.3、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指示，做好检查、汛情预报和安全渡汛工作。

#### **13.2、环境保护**

13.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3.2.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

### **14、工程款的支付**

#### **14.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14.1.1、工程整体或付款部分验收合格；

14.1.2、工程验收资料或付款部分工程签证资料齐全并报甲方；

14.1.3、整体工程或付款部分工程发票已开具并报甲方。

#### **14.2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达到 50%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

### **15、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 15.3 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 15.2、变更程序：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调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 15.3、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采用类似单价，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由承包人违约必须做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6.1、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6.2、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16.3 条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6.3、本合同确定的仲裁机构是\_\_\_\_\_。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拆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7、工程验收

17.1、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必须在分部工程完工后方可进行验收，由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17.2、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整体工程竣工，并由乙方提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组织，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批准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 18、工程保修与保修金

本工程以暂留工程价款 3%计\_\_\_\_\_元作为保修金，本工程的整体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保修期满工程无损坏且树木全部成活，无息付清保修金。若乙方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自行修复。

## 19、双方违约责任

19.1、若甲方没有按照第 14 条的要求付款，逾期除支付签证应支付款额外，还应以签证应支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支付给乙方利息。

19.2、若乙方没有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施工和完工退场，则每逾期 1 天应承担\_\_\_\_\_元的违约金。

### 19.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9.3.1、若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3.1.1、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发整改通知或停工通知责令整改，但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1.2、若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书面通知责令追赶工期，但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完成，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2、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解除合同前，需由 16.3 条确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部分进行认证核定价格，甲方拨付相应款额后，经认证的工程和材料均归甲方所有。认证的价格中应扣除发包人因更换承包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19.3.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地上一切新增附着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 48 小时内全部撤离与合同有关现场，逾期撤离所有遗留物均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无价值物品任意处置，产生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4、其它情形：\_\_\_\_\_

## 20、特别约定

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条款依照 GF-2000-0208 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00-0208 合同示范文本由甲乙双方自行依法获得，未获得不得成为对抗对方的免责事由，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21 附则

21.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其中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帐号：

帐号：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 2、投标函（格式附后）；

- 3、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http://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http://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 (6) 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 4、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7、经济标内容

- 8、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9、施工组织设计

- (1) 履约能力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焉耆县 2024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YQX2024NXXSLGCWXYHXM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施工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投标单位代理人，以本投标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

(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6) 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 投标保证金

（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附：

(1) 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工程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7、经济标内容

### 7.1 开标一览表格式范本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3	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7.2 经济标

备注：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并

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 8、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造价执业人员								
其他人员								

注：

(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附于表后；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施工组织设计

- (1) 履约能力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0、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